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1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廖立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萬88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2582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9萬9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9萬88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為憑（本院卷第27頁、第12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6日向伊申請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  
04 000號之信用卡使用，另有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實  
05 體信用卡。被告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  
06 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07 應繳金額。詎被告未如期繳納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0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至113年1月23日止，消費記帳尚餘新臺  
09 幣（下同）9萬3806元（包含消費本金9萬3373元、循環利息  
10 133元及其他依約得計收之費用300元），及本金9萬3373元  
11 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2 未給付。

13 (二)被告於109年7月23日向伊借款244萬元，約定自借款日起按  
14 月清償本息，並按機動利率計付利息（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  
15 12%），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  
16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18  
17 日，嗣即未再清償，尚欠伊200萬5001元，及本金149萬1949  
18 元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19 未給付。

20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1 訴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  
22 告假執行。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24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  
25 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  
26 款申請書及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  
27 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135頁）。被告經  
28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29 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  
30 信用卡契約及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  
3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02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4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林家鉉